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並且明確聲明：對於因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就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出的邀請函或要約或者對任何司法管轄權下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申請，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而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LJ FUTURE LTD.

(在英屬維京群島組建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組建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1035)

聯合公告**要約人擬以協定安排的方式實現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的私有化
(根據《公司法》第86條)****(1) 批准協議****(2) 預計生效日期****和****(3) 擬議退市****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參照 (i) LJ Future Ltd. (“**要約人**”) 和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要約人擬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私有化（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和擬議退市共同發佈的協議文件 (“**協議文件**”)，以及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聯合發佈的有關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等的公告 (“**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協議文件所賦予的含義。

大法庭批准該協議並確認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的法庭審理上 [在未作修改的情況下] 獲得大法庭的批准。此外，大法庭還在同一天的同一場法庭審理上 [確認] 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大法庭批准該協議並確認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判令的正式副本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預計生效日期

該協議須待滿足所有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除前述大法庭判令的正式副本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完成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外，協議文件第 VII 部分第“3. 提案條件”所述的全部條件 [已得以滿足]。因此，該協議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該協議生效後將另行公佈。

擬議撤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回上市股份並獲得其批准，在該協議生效後，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

概述

有關提案時間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結果公告“預計時間表”部分中的其餘預期事件以及相應日期和時間。

警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提案的實施取決於相關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提案可能得以實施，也可能無法得以實施。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應保持謹慎。如對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和 / 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董事會指令
LJ Future Ltd.
Wang Luojia
董事

根據董事會指令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Wang Qisong
主席

香港，2020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和 HoldCo 的公司董事為 Wang Luojia 女士和 Wang Jin 女士。

要約人和 HoldCo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集團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且經合理調查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是深思熟慮的結果，本公告未載明的其他事實並不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性。

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Wang Qisong 先生、Wang Luojia 女士和 Wang Jin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Zhou Mi 先生和 Liu Bi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Xia Lijun 先生、Ho Kenneth Kai Chung 先生和 Liu Jianjun 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和 HoldCo 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且經合理調查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是深思熟慮的結果，本公告未載明的其他事實並不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性。